

# 黑龙江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（黑工程院人发〔2020〕1号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我校工作，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为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，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的目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人才引进坚持科学规划、按需设岗、着眼发展、保证重点的原则，实行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严格考核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引进人才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学术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。

## **第三条 人才类别及待遇**

### **（一）高层次人才**

#### **第一层次：**

**入选条件：**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及学术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**人才待遇：**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、年薪、科研助手、住房等相关事宜，可协商确定。

#### **第二层次：**

**入选条件：**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“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（创新人才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）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第一名）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名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and 重大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及学

术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**人才待遇：**安家费、科研启动经费、年薪、科研助手、住房等相关事宜，可协商确定。

### **第三层次：**

**入选条件：**“国家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”青年学者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名）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、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及学术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### **人才待遇：**

1. 安家费：不低于 10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 200~40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50~100 万元；
3. 专业技术职务：直接聘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，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40 万元；
4. 科研助手：可自主选择 1~2 名科研助手同时引进；
5. 住房：可根据需要提供周转住房；
6. 配偶安置：可根据配偶情况，以随调或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为其安排工作。

### **第四层次：**

**入选条件：**“龙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“龙江学者”青年学者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）、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、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第一名）、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名）及学术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
### **人才待遇：**

1. 安家费：不低于 5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不低于 10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低于 30 万元；
3. 专业技术职务：直接聘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，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；
4. 住房：可根据需要提供周转住房；
5. 配偶安置：可根据配偶情况，以随调或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为其安排工作。

### **第五层次：**

#### **入选条件：**

1. 具有博士学位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
2. 在固定的研究方向上，近 5 年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任意两条：
  - (1) 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（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面上或青年）、国家科技部科技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）；
  - (2)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、或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及其子刊发表论文 1 篇、或在 SCI（SSCI）一区刊物发表论文 2 篇、或在 SCI（SSCI）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、或在 SCI（SSCI）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、或在本研究领域专业类 CSSCI 来源刊物发表论文 4 篇、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、或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4 项、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8 项；（期刊分区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）
  - (3) 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一项如下奖励：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前三名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为“优秀”（第一名）、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奖（第一名）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第一名）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三名）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（第一名）或二等奖 2 项（第

一名）、本人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励（前二名）、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、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、省级教学名师。

### **人才待遇：**

1. 安家费：不低于 4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不低于 5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低于 25 万元；
3. 住房：可根据需要提供周转住房；
4. 年薪：首聘期年薪不低于 25 万元；
5. 配偶安置：可根据配偶情况，以随调或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为其安排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优秀博士**

### **A 类：**

#### **入选条件：**

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；
2. 海外知名高校（《泰晤士报》或 QS 公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前 200 名高校或本学科在 ESI 学科排名前 100 名）或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毕业博士（本科、硕士均为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）；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、或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及其子刊、或 SCI 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，或在所从事研究领域专业类 CSSCI 来源期刊或更高层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的优秀博士。（期刊分区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）

### **人才待遇：**

1. 安家费：不低于 25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不低于 2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低于 10 万元；

### 3. 专业技术职务：

(1) 首聘期享受学校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（教授）基本工资待遇（校内兑现）；

(2)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报，不受指标和任职年限限制；

### 4. 配偶安置：

(1) 符合省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条件的，可办理随调，解决事业编制；

(2) 不具备调配条件，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以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安排工作。

### **B类：**

#### **入选条件：**

1.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；

2. 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自然科学学科：被 SCI、EI（会议 EI 论文除外）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，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；（期刊分区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）

人文社会科学学科：发表论文被 CSSCI、SCI、SSCI、EI（会议 EI 论文除外）、A&HCI、CSCD 收录 3 篇以上，其中在所从事研究领域专业类 CSSCI 来源期刊或更高层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非经济管理类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#### **人才待遇：**

1. 安家费：不低于 20 万元；
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不低于 15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低于 8 万元；

### 3. 专业技术职务：

(1) 首聘期享受学校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（副教授）基本工资待遇（校内兑现）；

(2)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报，不受指标和任职年限限制；

### 4. 配偶安置：

(1) 符合省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条件的，可办理随调，解决事业编制；

(2) 不具备调配条件，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以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安排工作。

## C类：

### 入选条件：

1. 优秀应届博士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；

2. 博士毕业于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、或各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，或应聘与我校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特色学科、部省共建特色学科、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、师资紧缺的学科专业，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、EI（会议 EI 论文除外）、CSCD 或 A&HCI、CSSCI（扩展版除外）收录，具有发展潜力的博士研究生。

### 人才待遇：

1. 安家费：不低于 15 万元；
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不低于 12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低于 5 万元。

3. 专业技术职务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报，不受指标和任职年限限制（校内兑现）；

4. 配偶安置：

(1) 符合省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条件的，可办理随调，解决事业编制；

(2) 不具备调配条件，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以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安排工作。

#### **D类：**

##### **入选条件：**

1.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非应届博士；

2.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（或学术水平达到我校高级专业技术任职条件）；其他业绩条件同 A、B、C 类博士。

**人才待遇：**根据“其他业绩条件”情况，享受与 A、B、C 类博士同等待遇，特别优秀者可一事一议，但一般不超过高层次人才中第五层次人才的待遇。

#### **E类：**

##### **入选条件：**

1. 优秀应届博士，第一学历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统招本科，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；

2. 未达到上述引进博士的条件，但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的优秀博士。

##### **人才待遇：**

1. 安家费：10 万元；

2. 科研启动基金和平台建设经费：自然科学学科不低于 1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低于 3 万元。

##### **3. 配偶安置：**

(1) 符合省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条件的，可办理随调，解决事业编制；

(2) 不具备调配条件，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以

人事代理方式在校内安排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人才引进的程序**

（一）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经学术分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向学校提出人才需求计划申请。人事处依据各部门人才需求计划，及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学校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经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用人部门会同人事处对应聘人员个人简历、有效证书及能代表其学术水平的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。对于高层次人才，用人部门需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评议，提出拟引进意见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有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，由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评议，形成评议及引进意见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；对于优秀博士，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试讲、答辩。

（三）经评议考核同意引进的应聘人员，由人事处复核相关材料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（四）经学校审批同意引进的人才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（五）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，首个聘期一般为五年。签订引进人才聘用合同时，学校、用人部门及引进人才要进行充分协商，明确聘期、相关待遇标准及给予方式、工作任务、预期目标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#### **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管理**

（一）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以用人部门为主，各用人部门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与环境，按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安排，切实发挥引进人才作用；

（二）引进人才试用期结束前，由用人部门根据其工作表现、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作出评议，报人事处审核；



（三）聘期考核合格者，学校可以继续聘任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对其岗位进行调整；

（四）合同期未满，本人要求调出、辞职、自费出国等，须一次性全额退回其因享受引进人才待遇所获得的安家费，冻结其剩余的科研启动经费；

（五）引进人才调离学校时，引进时由学校安置工作的配偶须一并调离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中所列人才待遇涉及到经费的均为税前人民币，引进人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相关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引进人才所需费用，超出本年度学校人才工作经费预算总额，未能发放部分，将编入下一年度人才工作预算，顺延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特殊高端人才和非全职工作人才的引进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商议。用人部门审核为特殊人才但未涵盖在本办法的，由用人部门向学校提出报告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，按人才引进程序办理。对于学术业绩突出、具有较大学术潜力的青年博士，可协商确定待遇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人员，本办法公布实施前的引进人员仍按原待遇标准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黑龙江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（黑工程院人发〔2016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